



兩岸智財

季月刊號：No51 發刊日：2017/12/25 發行人：林志雄 撰文：石生瑩

■ 台灣 IWL 合作備忘錄

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協調促成下，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TAAA) 與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 (TIPA) 於今 (106) 年 8 月正式簽署「台灣 IWL 合作備忘錄」，雙方宣布將共同攜手合作，致力避免品牌廣告投置出現於盜版網站，使廣告金流不再流向侵權網站，阻斷侵權網站的財源，遏止網路侵權，維護廣告商品牌的正面形象。鑑於眾多盜版侵權網站設置於境外，造成查緝取締及執行上的困難，智慧局觀察到近年來有國家之權利人團體與廣告業者合作，發展出阻絕境外侵權網站金流之侵權網站名單 (Infringing Websites List, IWL) 自願性合作計畫，其出發點是基於廣告金流常是侵權網站的主要收益來源，若能截斷侵權網站之廣告收入，將能有效打擊侵權網站之營運。智慧局表示 IWL 計畫具有保護廣告主品牌形象以及維護我國內容產業權益等多重效益，對侵權網站的遏止有正面積極之意義。目前加入簽署之權利人團體涵蓋音樂、電影、戲劇、動漫、軟體與圖書共六大類的著作權人團體，未來權利人團體將持續擴大合作範圍，智慧局表示樂見 IWL 計畫順利展開，希望未來有更

- 台北所：台北市 114 內湖區行愛路 176 號 3 樓 電話：(02) 7720-6668 / 傳真：(02) 7720-6669 / E-mail: taipei@longriver.com.tw
- 安慶所：台北市 105 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8 樓之 1 電話：(02) 2741-0011 / 傳真：(02) 2741-6000 / E-mail: gradation@longriver.com.tw
- 中壢所：桃園市中壢區 320 中豐北路 67 號 7 樓 電話：(03) 280-6166 / 傳真：(03) 280-6177 / E-mail: chungli@longriver.com.tw
- 新竹所：新竹市 300 北大路 40 巷 26 號 電話：(03) 533-6911 / 傳真：(03) 533-6771 / E-mail: hsinchu@longriver.com.tw
- 台中所：台中市 404 北區中清路一段 447 號 4 樓 A3 電話：(04) 2297-3371 / 傳真：(04) 2297-3373 / E-mail: taichung@longriver.com.tw
- 蘇州所：蘇州市 215004 姑蘇區勞動路 28 號 華亭大廈 1404 室 電話：0512-65120850 / 傳真：0512-65120860 / E-mail: suzhou@longriver-ip.com
- 北京所：北京市 100020 朝陽區光華路甲 14 號 諾安大廈 1015 室 電話：010-51263027 / 傳真：010-51309738 / E-mail: beijing@longriver-ip.com



多權利人與廣告業者加入簽署合作，共同維護台灣內容產業之智慧財產權。(摘自智慧財產局公布欄)

■ 歐洲和中國大陸同意正式公布地理標示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雙方各 100 個

歐洲和中國大陸同意正式公布雙方將在今年底前透過簽署雙邊協定，預定納入保護的 200 個地理標示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雙方各 100 個，歐盟農業及農村發展總部和中國大陸商務部在 6 月 3 日發表一份協商保護地理標示協定的共同聲明。這次公布啟動保護清單所列產品不被模仿或冒用的程序，並希望達成貿易互惠效益，提升雙方消費者意識及對高品質產品的需求。歐盟清單上尋求在中國大陸取得 GI 保護的產品包括巴伐利亞啤酒 (Bayerisches Bier)、菲達奶酪 (Feta)、蒙切哥乳酪 (Queso Manchego)、香檳 (Champagne)、戈貢佐拉乳酪 (Gorgonzola) 及波蘭伏特加 (Polska Wódka) 等，而中國大陸希望在歐盟取得地理標示認定的產品包括煙台蘋果、橫縣茉莉花茶、盤錦大米及百色芒果等，公布這些清單是標準程序的一部分，以開放一段期間讓利害關係方表達意見。歐盟和中國大陸開啟在地理標示的合作已超過 10 年，雙方各有 10 個 GI 名稱已列入各自的法規保護，地理標示是歐洲農業最成功的地方之一，有 3,300 多個歐盟 GI 名稱已取得註冊，另外還有約 1,250 個非歐盟 GI 名稱亦已在歐盟境內取得保護，多數歸功於像這次與中國大陸洽談的雙邊協定。中

- 台北所：台北市 114 內湖區行愛路 176 號 3 樓 電話：(02) 7720-6668 / 傳真：(02) 7720-6669 / E-mail: taipei@longriver.com.tw
- 安慶所：台北市 105 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8 樓之 1 電話：(02) 2741-0011 / 傳真：(02) 2741-6000 / E-mail: gradation@longriver.com.tw
- 中壢所：桃園市中壢區 320 中豐北路 67 號 7 樓 電話：(03) 280-6166 / 傳真：(03) 280-6177 / E-mail: chungli@longriver.com.tw
- 新竹所：新竹市 300 北大路 40 巷 26 號 電話：(03) 533-6911 / 傳真：(03) 533-6771 / E-mail: hsinchu@longriver.com.tw
- 台中所：台中市 404 北區中清路一段 447 號 4 樓 A3 電話：(04) 2297-3371 / 傳真：(04) 2297-3373 / E-mail: taichung@longriver.com.tw
- 蘇州所：蘇州市 215004 姑蘇區勞動路 28 號 華亭大廈 1404 室 電話：0512-65120850 / 傳真：0512-65120860 / E-mail: suzhou@longriver-ip.com
- 北京所：北京市 100020 朝陽區光華路甲 14 號 諾安大廈 1015 室 電話：010-51263027 / 傳真：010-51309738 / E-mail: beijing@longriver-ip.com



國遠近馳名的普洱茶、山西老陳醋、武夷山大紅袍、晉州鴨梨、吐魯番葡萄乾、紹興酒、茅台酒、五糧液、南京鹽水鴨、四川泡菜、吳川月餅等 100 個地理標示均納入雙邊保護。(摘自智慧財產局公布欄)

■New Balance 在中國大陸一審獲判商標侵權賠償

美國紐百倫公司（以下稱 New Balance）去年控告中國大陸當地三家製鞋商侵害其中 N 字 logo 商標。其中一位被告為已在美國科羅拉多州成立公司的新百倫體育用品有限公司（USA New Bai Lun Sporting Goods Group Inc）。近日，中國大陸蘇州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在一審判決中判處這三名被告侵害 New Balance 商標權，應支付 New Balance 人民幣一千萬元（即美金一百五十萬元）之損害賠償。這是中國大陸外企至今在商標侵權爭議案件中獲得的最大一筆賠償金，對在中國大陸的外企而言是一大鼓舞。(摘自資策會科法中心法律)

■小米平板商標 Mi Pad 在歐盟被否准因為和蘋果 iPad 太像

中國智慧設備製造商小米在歐洲為自家平板電腦申請商標“Mi Pad”，因和蘋果商標“iPad”太像，被歐盟第二高級法院綜合法院裁定，“Mi Pad”不能被註冊成為商標。目前兩家企業尚未對該判決做出回應。從視覺上看，“Mi Pad”和“iPad”高度相似，Mi Pad 只不過在開頭多一個字母“M”。英語系消費者很可能把“Mi”理解為“我的”，並



把兩個標識中的字母“i”以相同的方式發音，因此消費者很可能被二商標的相似性產生混淆。小米是蘋果最大的競爭對手之一，兩家公司在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甚至筆記型電腦領域都競爭激烈。小米於2014年推出首部平板電腦，搭載安卓系統，其螢幕尺寸等都和同期蘋果平板電腦 iPad Mini 相似。此後，小米向歐盟智慧財產權局申請“Mi Pad”商標，但隨後蘋果提出“異議”，並向歐盟智慧財產權局提出申訴。對於歐洲法院最新做出的判決，小米還可向歐盟最高法院歐盟法院提起上訴。(摘自人民網)